

十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核心交换机、汇聚网络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无线设备），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核心交换机、汇聚网络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无线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核心交换机、汇聚网络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无线设备）的（CPU、内存、硬盘、电源等关键元器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核心交换机、汇聚网络交换机、接入交换机、无线设备）的（研发、生产、组装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模块化机房，精密空调，IT机柜），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路466号）。（模块化机房，精密空调，IT机柜）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90%。（模块化机房，精密空调，IT机柜）的（CPU、内存、硬盘、电源等关键元器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模块化机房，精密空调，IT机柜）的（研发、生产、组装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兆康通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日

